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2020年度内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合计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3、投资品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有效期：本次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无任何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投资产品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7、信息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